

AD

黃三榮律師

2021/8/19(四)PM7:00-9:00

AD

Advance Directive-美	Advance Decision-英
Autonomy (倫理)vs patients` rights to self-determination(法律)	
<包含> 1.Living Will(內容型) 2.Durable Power of Attorney(代理人型) 3.DNAR 4.POLST	-Advance Decision to Refuse Treatment, ADRT/亦稱Living Will/ Advance directive <併存> 1.Advance Statement 2.Personal Welfare Lasting Power of Attorney)
-書面 -拒絕 or 接受 treatment (各州規定)	-書面 -life-saving treatment→簽名+見證+載明理解適用時life at risk之意旨 -拒絕treatment
預立指示	預立決定
ACP↔AD	ACP↔AD
日本: 事前指示	台灣: 預立醫療決定(病主法)



決定狀況

- 仍具意思能力→「現在」 > 「預為」
- 不具意思能力→「預為」為準，應併確認「預為」後之意思？
- 具不完全意思能力(如失智者等)→「現在」？「預為」？

良心拒服兵役者配戴國殤罌粟花

- 退伍軍人到A照護設施銷售國殤罌粟花(**poppy-wearing**)
- A配合國殤紀念日，將舉辦活動及發予全部入住者配帶罌粟花
- 已有失智症狀之**Mr. Andrews**曾是良心拒服兵役者(**conscientious objector**)
- **Andrews**女兒發現父親配帶罌粟花，告知A照護人員**Anne**，如父親未失智，知道配帶罌粟花+參加國殤紀念日活動的話，應該會覺得受到羞辱。
- 活動當日，**Andrews**配帶罌粟花參加活動，**Anne**將罌粟花取下，並將**Andrews**帶離活動現場，**Andrews**發怒，想取回罌粟花配帶及回到活動現場...

問題提出

■ Andrews 「失智前」、 「失智後」 仍是同一人？

■ Andrews 以前的價值觀， 優先於現在的意思？

■ 如 Andrews 失智前， 曾留下書面， 表示縱失智， 良心拒服兵役的價值觀， 希望仍受尊重的話， 結論是否不同？

2016-85 荷蘭預立安樂死決定阿嬤案

■74歲阿嬤於2012/9/11，經確診阿茲海默症，2012/10/20簽署(1)安樂死請求書、(2)附上失智症條款(即記載失智症到什麼階段即希望安樂死的文書)、(3)醫療上的事前意思決定與委任書，選定夫為代替決定者、女兒為副代替決定者及(4)拒絕治療之意思確認書。

■2016/3/3，阿嬤入住A照護設施，主治醫為Marinou Arends。2016/3/10~4/19，阿嬤的狀況惡化，Arends醫師等進行各種確認，最終認定已符合安樂死條件。

■2016/4/22，Arends醫師於阿嬤的先生、女兒及妹妹在場下，加入鎮定劑到咖啡令阿嬤飲用後，在阿嬤仍清醒下，由急救人員協助供打點滴之靜脈確保處置時，阿嬤突有縮手的小動作。接著注射麻醉藥時，阿嬤竟想起身。

■在阿嬤家屬協助按住阿嬤下，Arends醫師完成麻醉藥及肌肉鬆弛劑的注射後，阿嬤當日死亡。



問題提出

■ 「預立」決定 = 「現在」決定？

■ 「現在」決定，如何確認？

■ 「現在」已無意思能力下，是否一定需依「預立」決定？

想法-代結論

單獨完成 < 多方參與 → 「相互依存關係」的重要

作成決定 < 對話過程 → 「對話討論理解」的重要

單向一次 < 雙向多次 → 「接受想法多變」的重要

預為決定 < 現在決定 → 「確認當下真意」的重要

預約善終 < 力行善生 → 「覺知向死而生」的重要

宣導簽署 < 推動有備 → 「戒慎集體壓迫」的重要

預為決定 < 文化創生 → 「實踐有備善生」的重要